

首頁 > 消費資警訊 > 消費資(警)訊

消費資(警)訊

財政部提高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免稅額與自用酒類免稅上限

日期：114/05/16

財政部參照物價指數、國民所得、國際物價及國際趨勢等因素通盤考量，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11條，自113年6月26日起將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進口之免稅額度自新臺幣(下同)2萬元提高至3萬5,000元；另因應疫後國人出國旅遊旺盛及國人消費需求，修正該辦法第11條及第4條附表，自114年1月25日起將自用酒類免稅上限自1公升提高至1.5公升。

關務署說明，旅客入境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完稅價格超過免稅額3萬5,000元，應主動至紅線檯申報，如有攜帶公司貨物作為販賣用途，因該貨物不屬於自用範疇，亦須主動至紅線檯以公司名義按一般貨物申辦進口報關手續。另外，入境旅客年滿18歲始得攜帶酒類產品，自用免稅數量為1.5公升(不限瓶數)，可直接走「綠線檯」免向海關申報；如攜帶超過免稅數量，入境時應走「紅線檯」向海關主動申報。於酒類5公升(不限瓶數，但攜帶未開放進口大陸地區酒類限量1公升)限量內，扣除前開免稅酒數量，可向海關申請補稅放行；超過限量者應檢附酒類進口業許可執照，依法向海關申報進口，或就超過部分辦理退運或以書面聲明放棄。攜帶超過免稅數量未向海關申報者，依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4項規定由海關沒入並裁處罰鍰。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提高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免稅限額，可減少民眾至紅線檯申報之案件數量，加速通關效率並滿足民眾需求。為協助民眾迅速瞭解修正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該署已將旅客通關相關規定及各關聯絡資訊刊登於該署官網(網址：

<https://web.customs.gov.tw>) / 「旅客通關」專區，歡迎上網查詢。